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162-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9]AN162-15号

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162-1 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162-2 号），并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162-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162-7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9]AN162-8 号）等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24 日，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根据“深证上[2020]512 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了《北京

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162-10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162-11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061号”《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57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审阅后，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5-75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劳务外包。（《审核问询函》第9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为 995.48 万元、632.98 万元和 50.23 万元，2019 年下降较大；2019 年装配外包单位成本为 0.0044 元/个，较 2018 年的 0.0070 元/个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2,539 人、2,493 人、285 人，共有 6 名劳务外包服务商先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其中 5 名为自由职业自然人、1 名个体工商户。

请发行人结合 2019 年劳务外包商变化、外包价格影响因素、外包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等，补充披露 2019 年劳务外包费用下降较多的原因、外包价格是否公允，2019 年劳务外包费是否与发行人产量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从各自专业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1）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比如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2）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在测算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人工成本、营业成本影响的基础上，进一步测算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3）劳务外包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及合同主要内容，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验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2、访谈发行人，了解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及相关合作情况；3、访谈各劳务外包服务商和部分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了解劳务外包的具体服务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及相关合作情况；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劳务外包服务商的个人银行流水；5、检索法律法规，确认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是否需要相关资质；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将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确认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成本占比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的数据以及劳务外包单位成本与正式员工单位成本的对比数据；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成本差异的原因。

（一）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比如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验，劳务外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规定的用工形式，其一般是指企业将部分简单性劳动事务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的承揽法律关系，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

劳务外包中的承揽方即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需要相应资质，法律并未有统一要求，而是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监管部门对所承揽的具体事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的规定而定。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主要是生产组合盖帽过程中的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工序，包括装配、擦脏、贴膜、剥帽、修刮等。经查验，并无法律法规对从事该等简单工序提出资质要求。

此外，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并不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不



GRANDWAY

受发行人的直接管理，工作内容和用工模式都与劳务派遣用工不同，不属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范的“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因此，劳务外包服务商无需按照劳务派遣要求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包服务商的访谈，并经登录各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检索日期：2020年11月30日），报告期内各外包服务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各劳务外包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合同项下的劳务，无需取得专业资质，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受合同法及双方合同的约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在测算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人工成本、营业成本影响的基础上，进一步测算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1、劳务外包服务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请说明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共有6名劳务外包服务商先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分别为孙小玉、闵一丹、方秀英、王玲梅、石影和武进区湖塘思必成纺机配件厂。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劳务外包服务商的访谈，劳务外包服务商并非是以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为业，其自身也和其他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一样为发行人提供具体的劳务作业，因此，其实质是作为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代表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同时负责组织和联络相关作业人员、代表该等人员与发行人谈判、收取劳务外包服务费并分发以及向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发票等。报告期内，各劳务外包服务商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性。

2、请说明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GRANDWAY

经核查，6名劳务外包服务商中，孙小玉系发行人股东常州瑞杨执行事务合伙人颜廷珠的配偶，其他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在测算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人工成本、营业成本影响的基础上，进一步测算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报告期内，相较于正式员工，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减少的人力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外包差额(A)	1.72	99.36	1,063.16	776.56
人工成本(B)	2,318.12	5,401.21	9,228.26	8,763.30
占比(A/B)	0.07%	1.84%	11.52%	8.86%
营业成本(C)	9,819.86	19,619.33	24,267.56	22,511.92
占比(A/C)	0.02%	0.51%	4.38%	3.45%
营业收入(D)	16,650.86	27,948.51	38,293.31	35,735.03
占比(A/D)	0.01%	0.36%	2.78%	2.17%
营业利润(E)	3,270.77	1,310.76	7,847.46	2,256.27
占比(A/E)	0.05%	7.58%	13.55%	3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F)	2,394.59	898.43	6,671.75	5,978.80
占比(A/F)	0.07%	11.06%	15.94%	12.99%

注：2017年，劳务外包差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为34.42%，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729.94万元，若不考虑该因素，劳务外包差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11.12%，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正式员工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测算出使用劳务外包降低的人力成本，该金额占公司各年度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劳务外包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及合同主要内容，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外包服务商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商及对应的外包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年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孙小玉	-	-	-	542.43
闵一丹	-	-	131.28	126.06
方秀英	-	-	115.41	115.96
王玲梅	-	-	111.55	104.06
石影	-	-	112.23	106.97
武进区湖塘思必成纺机配件厂	7.28	50.23	162.53	-
合计	7.28	50.23	632.98	995.48

2、是否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及合同主要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甲方）已与孙小玉、王玲梅、闵一丹、石影、方秀英、武进区湖塘思必成纺机配件厂等 6 名劳务外包服务商（作为乙方）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乙方按发行人提出的严格标准和规格，用发行人提供的原料，加工锂电池组合盖帽；

(2) 加工费：按具体型号，协商结算加工单价；

(3) 质量控制和检测：生产的成品应由发行人指定的代理人或检验人进行检验，证明产品与发行人指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一致。



GRANDWAY

3、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同种工序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单位工价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元

工序/ 年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正式员工 单位成本	外包单 位成本	单位人 工差价	人工成 本差额	正式员工 单位成本	外包单 位成本	单位人 工差价	人工成 本差额
装配	0.0200	0.0163	0.0037	1.72	0.0119	0.0044	0.0075	87.65
擦脏	-	-	-	-	0.0300	0.0200	0.0100	0.24
贴膜	-	-	-	-	-	-	-	-
剥帽	-	-	-	-	0.0250	0.0222	0.0028	2.09
修刮	-	-	-	-	0.0205	0.0205	0	0.41
其他	-	-	-	-	0.0060	0.0032	0.0028	8.96
工序								
合计	0.0200	0.0163	0.0037	1.72	0.0935	0.0703	0.0231	99.36
工序/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式员工 单位成本	外包单 位成本	单位人 工差价	人工成 本差额	正式员工 单位成本	外包单 位成本	单位人 工差价	人工成 本差额
装配	0.0149	0.007	0.0079	500.58	0.0149	0.0091	0.0058	534.48
擦脏	0.0281	0.0032	0.0249	530.03	0.028	0.0032	0.0248	200.49
贴膜	0.0122	0.0099	0.0024	7.90	0.0122	0.0099	0.0023	7.45
剥帽	0.0113	0.0091	0.0021	22.84	0.0148	0.0108	0.004	32.92
修刮	0.0386	0.0315	0.0072	1.46	0.0379	0.0308	0.0071	0.58
其他	0.0248	0.0139	0.0109	0.35	0.0095	0.0055	0.004	0.63
工序								
合计	0.1299	0.0746	0.0553	1,063.16	0.1171	0.0693	0.0478	776.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表中的数据，劳务外包人员加工工序平均单位工价较同种工序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略低。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原因系使用外包服务的辅助性工序对承做人员的学历、技能、素质要求较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包加工劳务的人员主要为文化水平较低、赋闲在家的中老年人。发行人招聘正式员工，对其各项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正式员工不仅仅从事装配、擦脏等辅助性工序，同时亦须从事其他较为重要、有一定技能要求的工序，且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因此劳务外包平均单位工价略低于正式员工平均单位工价，定价公允。



GRANDWAY

二、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苏州誉鸿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其对公司设备销售事项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90 万元或

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资产。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412民初912号)裁定,该财产保全事项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执行。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事由、涉及金额、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败诉风险,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验了发行人与苏州誉鸿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全套材料,包括起诉状、反诉状、裁定书、证据材料等文件;2、查验了与本案相关的《合同书》、收货凭证、付款凭证等文件;3、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了解诉讼案件的背景、进展;4、取得为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案进展及败诉风险的说明;5、访谈审计机构,了解其就本案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以及本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 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诉讼事由、涉及金额、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败诉风险

经查验,2017年3月7日,中瑞电子与苏州誉鸿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誉鸿博”)签订《合同书》,约定中瑞电子向苏州誉鸿博购买21mm铝盖帽直线式自动组装机2台,合同金额为128万元。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苏州誉鸿博支付了首笔款项38万元。2017年8月,苏州誉鸿博向发行人交付了设备,由于该等设备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被发行人退回。2019年1月,苏州誉鸿博将设备调试维修后再次向发行人申请交付。发行人组织了验收,但设备仍未能验收合格,发行人因此拒绝支付剩余款项90万元。双方经过多次协商,2019年8月,苏州誉鸿博向发行人提出降级折价验收申请,但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

2020年1月15日,苏州誉鸿博以中瑞电子未按期付款为由,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90万元并承担利息,同时申请冻结了发行人银行存款9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年1月20日,常州市



GRANDWAY

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发行人银行存款 90 万元。

2020 年 3 月，中瑞电子以苏州誉鸿博未能按期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以及质量要求的设备为由，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8 万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根据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苏州誉鸿博向中瑞电子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验收条件，其自身也认可，因此提出降级折价验收。中瑞电子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拒绝按照 90 万元全额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预计法院判决金额将低于 90 万元。”

（二）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说明经访谈审计机构，中瑞电子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拒绝按照 90 万元全额支付货款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预计法院判决金额将低于 90 万元，且发行人不会支付设备款以外的额外款项，因此发行人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若法院最终判决中瑞电子支付全部 90 万元货款，则一方面发行人将因此获得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另一方面，该等货款也仅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0.14%，占比较小。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该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关联方中钨电池与锐扬塑料。（《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根据申报材料，中钨电池的业务包括锂电池组合盖帽的生产、加工。中钨电池于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陆续购入自动涂胶机、注塑机、精密高速冲床、激光焊接机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28.48 万元。2017 年 8 月，中钨电池进行清算，对 128.48 万元固定资产补提折旧 75.98 万元，“无形资产-软件”补记摊销 5.63 万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81.61 万元。剩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0 万元，按照账面价值予以出售；报告期内，锐扬塑料的主要供应商常州市

燕常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泉炜塑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发行人仅向锐扬塑料采购密封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中钜电池的相关设备在 2010 年停止经营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实际交由发行人使用，出售上述设备的交易对手方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2) 锐扬塑料的其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3) 申报材料所述密封圈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锐扬塑料、克拉维斯（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HANA PLATECH CO., LTD，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仅向锐扬塑料采购密封圈”的事实表述矛盾；发行人是否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密封圈，如是，请披露与向锐扬塑料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验了中钜电池出售设备的合同；2、访谈了受让中钜电池设备的企业的负责人；3、通过网络查询受让方的股东及主要人员，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4、访谈中钜电池原负责人，了解相关设备在 2010 年后的使用情况；5、访谈锐扬塑料原负责人，了解锐扬塑料的供应商情况，并与发行人供应商名录比对；6、访谈相关重叠供应商，了解交易情况；7、查阅了发行人和锐扬塑料的银行流水、采购单据、付款凭证等资料；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将相关供应商的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确认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9、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向锐扬塑料和 HANA PLATECH CO., LTD 进行采购的相关数据；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锐扬塑料和 HANA PLATECH CO., LTD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GRANDWAY

(一) 中钜电池的相关设备在 2010 年停止经营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实际交由发行人使用，出售上述设备的交易对手方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经访谈中钜电池原负责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钜电池 2010 年停止经营后，相关设备短暂期间内实际交由了发行人使用。自 2015 年以后，随着行业技术的提升，电池盖帽的精度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应提高，为此，发行人陆续购入了新的先进设备。原中钜电池的设备在质量和精度上都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产品生产的要求，为避免影响产品质量，发行人未再使用该等设备。2017 年，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后，建议注销中钜电池，中钜电池原负责人因此开始寻找交易对手处置相关资产。

经查验，2017 年 9 月，中钜电池与常州市武进马杭农机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将中钜电池的自动涂胶机等 51 套设备作价 25.5 万元出售给常州市武进马杭农机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系由双方根据设备账面价值，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检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市武进马杭农机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马杭农机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35300M		
住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杭街		
法定代表人	徐建强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紧固件、模具、灯具、农业机械配件、有机玻璃制品制造，聚乙烯工业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建强	18.00	60.00
	沈素玉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GRANDWAY

（二）锐扬塑料的其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1、锐扬塑料的其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根据锐扬塑料原负责人确认，锐扬塑料主要生产塑料密封圈，采购原材料为塑料粒子，自设立至注销期间，锐扬塑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燕常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云宇物资有限公司、常州全格贸易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泉炜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常州市燕常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云宇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主要向发行人供应聚丙烯（PP），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市燕常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云宇物资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PP）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40.15 万元、20.01 万元、23.20 万元和 9.56 万元，金额较小。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经查验，锐扬塑料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常州市燕常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云宇物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股东	主要人员
1	常州市燕常化工有限公司	刘华兴	常州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C 座二楼	刘华兴、汤慧茹、刘伟峰	刘华兴、刘伟峰
2	常州云宇物资有限公司	周福康	钟楼区永红街道白荡村委方家村 46 号	周福康、朱文琴	周福康、朱文琴

经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比对，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锐扬塑料以及上述供应商，锐扬塑料不存在通过常州市燕常化工有限公司、常州云宇物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GRANDWAY

（三）申报材料所述密封圈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锐扬塑料、克拉维斯（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HANA PLATECH CO., LTD，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仅向锐扬塑料采购密封圈”的事实表述矛盾；发行人是否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密封圈，如是，请披露与向锐扬塑料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1、申报材料所述密封圈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锐扬塑料、克拉维斯（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HANA PLATECH CO., LTD，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仅向锐扬塑料采购密封圈”的事实表述矛盾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锐扬塑料采购密封圈外，还向 HANA PLATECH CO., LTD 采购密封圈、喷胶圈，向克拉维斯（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喷胶圈。2017 年，发行人向 HANA PLATECH CO., LTD 采购密封圈金额为 80.26 万元，且该类密封圈仅应用于向 LG 化学供应的产品上。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关于“发行人仅向锐扬塑料采购密封圈”的表述。

2、发行人是否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密封圈，如是，请披露与向锐扬塑料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扬塑料、HANA PLATECH CO., LTD 采购密封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年份/名称	锐扬塑料		HANA PLATECH CO., LTD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20 年 1-6 月	-	-	2.85	0.1424
2019 年度	-	-	117.77	0.0273
2018 年度	-	-	132.87	0.0201
2017 年度	780.3	0.0222	80.26	0.02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表数据以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17 年度，发行人向锐扬塑料、HANA PLATECH CO., LTD 采购密封圈，向 HANA PLATECH CO., LTD 采购密封圈的单价略高于向锐扬塑料采购单价，主要原因在于向 HANA PLATECH CO., LTD 采购的密封圈主要应用于向 LG 化学供应的组合盖帽上，对材料、品质要求较高，因此采购单价略高于锐扬塑料。

发行人向 HANA PLATECH CO., LTD 采购的密封圈包括 18#和 21#两种，21#采购单价高于 18#。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21#密封圈采购数量、金额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平均采购单价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



GRANDWAY

第二部分 2020 年半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在内的主体资格文件/证书及常州市市监局、武进区市监局、高新区税务局、武进区安监局、武进区住建局、武进区人社局、武进区国土局、武进公积金中心、常州海关、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的书面证明，并通过上述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守法情况（检索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及内部控制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内控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圆柱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



GRANDWAY

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等，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武进区市监局、常州市市监局、高新区税务局、武进区住建局、武进区国土局、武进区安监局、武进消防大队、武进区人社局、武进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海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对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武进区市监局、常州市市监局、高新区税务局、武进区住建局、武进区国土局、武进区安监局、武进消防大队、武进区人社局、武进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海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GRANDWAY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股东深创投、科教城投资公司、中小基金、溧阳红土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1月30日），2020年6月，深创投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9月，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创投股权转让给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深创投注册资本由542,090.1882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总计		1,000,000	100.00

2、科教城投资公司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府常政办[2019]323 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常财办资[2019]2 号），以及科教城投资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检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科教城投资公司股东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已将其持有的科教城投资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市政府，并由常州市政府授权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对科教城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此外，科教城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夏文宽，注册地址已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



GRANDWAY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中小基金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检索日期：2020年11月30日），作为中小基金合伙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2020年9月变更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中小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5.00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限合伙人	149,900.00	24.98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3.33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6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7
8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00	5.02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GRANDWAY

4、溧阳红土

根据溧阳红土提供的《合伙协议》及《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检索日期：2020年11月30日），各合伙人出资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200	1.04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91
3	江苏平陵投资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91
4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54
5	钱俊	有限合伙人	2,000	10.36
6	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18
7	史长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5.18
8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3.63
9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3.63
10	吴敏	有限合伙人	700	3.63
合计		--	19,300	100.00

此外，溧阳红土的普通合伙人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在 2020 年 8 月发生了变更，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另需说明的是，由于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和英飞尼迪均系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尽管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仍认定其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357,350,311.12	345,303,470.75	96.63%
2018 年度	382,933,133.92	364,284,406.78	95.13%
2019 年度	279,485,131.73	258,398,249.95	92.46%
2020 年 1-6 月	166,508,558.09	141,358,942.96	87.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经查验相关合同，2020 年 1-6 月，常州瑞杨、常州瑞进和常州瑞中继续承租发行人位于镜湖路 11 号的房屋。上述企业租赁该等房屋仅用于作为工商注册地址，因此合同约定的租金为 0 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借款、担保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3、关联担保”披露的情况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1)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约定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12个月，即2020



GRANDWAY

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同日，杨学新先生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为招商银行根据前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批准了本次授信及担保。

(2) 2020年6月9日，杨学新先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出具《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江苏银行与发行人自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间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债权本金最高额3,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范围内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9日。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83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镜湖路 11 号”的不动产换发了新的产权证书，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4718 号”，该产权书记载的信息相比原“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1791 号”，房屋建筑面积由 24,177.26 m²变更为 24,185.67 m²，同时不动产上的权利质押已解除，除此之外，其余信息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镜湖路 11-1 号”的不动产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商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不动产”。

2、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和中国商标电子公告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已授权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中瑞电子	防爆片夹持式固定结构组合帽	ZL201922325195.8	实用新型	2019.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GRANDWAY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2	中瑞电子	铝环夹持式固定结构组合帽	ZL 201922325694.7	实用新型	2019.12.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	中瑞电子	连接铝片卡接式固定结构组合帽	ZL 201922327565.1	实用新型	2019.12.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另需说明的是，发行人原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020584300.6”的实用新型专利“大功率动力电池防爆组合盖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届满终止失效。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6,884,471.47 元、净值为 14,078,148.26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341,136,883.11 元、净值为 269,316,203.19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5,490,265.70 元、净值为 1,956,137.39 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网址：dcdy.gsxt.gov.cn/，查询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查询，新期间内，编号为 32042018001736 的抵押担保对应的债权（4,148.431 万元）和编号为 32042018004138 的抵押担保对应的债权（3,217.3 万元）均已到期清偿，但尚未办理设备抵押解除的变更登记手续。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机器设备抵押情况未发生变更。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工程许可证照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6,053,397.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余额（元）	工程相关证照
1	机器设备	28,482,494.80	不适用
2	高新区厂房	17,570,902.6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85003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12201809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余额（元）	工程相关证照
			05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12201912030301）

注：经查验，“高新区厂房”包括综合楼基建项目和办公楼、财务楼、大车间装修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合楼基建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并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办公楼、财务楼、大车间装修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及第一阶段（年产18亿只锂电池用防爆减震型组合盖帽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不动产及部分机器设备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瑞电子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12号	员工生活居住	2020.05.15-2020.12.31

注：根据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上述租赁房屋由出租方子公司常州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其书面确认，租赁房屋已取得“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7548号”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为常州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用途为商住。该公司及常州滨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出租方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常州滨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文件，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向发行人出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借款合同”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借款金额3,000万元以上借款（信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	收信人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中瑞电子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2020.04.07- 2021.04.06	8,000 万元	杨学新先生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借款合同”披露的第2项借款和第3项借款已到期清偿，但尚未办理设备抵押解除的变更登记手续；第4项借款已由发行人提前偿还，为该等借款设置的担保亦相应解除。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采购合同”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GRANDWAY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

“十一、（一）3、销售合同”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瑞电子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盖帽	414.03 万元	2020.07.23	履行完毕
2	中瑞电子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盖帽	1,960.72 万元	2020.08.21	履行完毕
3	中瑞电子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盖帽	334.5 万元	2020.06.18	履行完毕
4	中瑞电子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盖帽	336 万元	2020.07.21	履行完毕
5	中瑞电子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盖帽	300.22 万元	2020.08.12	履行完毕
6	中瑞电子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1,400.00 万元	2020.06.04	履行完毕
7	中瑞电子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1,239.00 万元	2020.06.15	履行完毕
8	中瑞电子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531.00 万元	2020.06.17	履行完毕
9	中瑞电子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650.00 万元	2020.06.22	履行完毕
10	中瑞电子	深圳易电新动力有限公司	电芯	325.00 万元	2020.06.30	履行完毕
11	中瑞电子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盖帽	313.12 万元	2020.09.21	正在履行

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销售合同”披露的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

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1、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06,695.49 元，其中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服务费	108.49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服务费	100.00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介服务费	37.74
4	代扣代缴社保	应付暂收款	31.70
5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应付暂收款	9.36

注：上述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已支付且未来可以从发行费用里抵扣的中介服务费。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265.92 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

经查验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后实施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1、税收优惠政策”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金额较大（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入主体	金额 (万元)	项目	补贴依据
1	中瑞电子	3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28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高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7月14日，未发现（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主管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登录主管

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日：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武进区市监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或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事项

1、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诉讼律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2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进展	具体案情
1	中瑞电子与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通天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执行程序阶段	2018年9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慧通天下支付货款2,238,026.83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后慧通天下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执行程序阶段。（注）

注：经查验，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已对慧通天下的应收账款223.8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度，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对该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诉讼事项系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武进区市场监管局、常州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税务局、武进区住建局、武进区国土局、武进区安监局、武进区人社局、武进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常州海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答复，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日：2020年11月30日），截止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住所地公安机关于2020年7-9月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该等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11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GRANDWAY

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事项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差异原因分析
社会保险	1,141	887	254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9 人，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244 人差异。
住房公积金	1,141	865	276	员工自行缴纳 1 人，退休返聘共 9 人，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时间差异导致 266 人差异。

2020 年 7 月 22 日，武进区人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3 日，武进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学新先生亦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6月发行人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成威

2020年12月1日